

#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## （一）预计情况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(如有)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1、向公司董事张俊先生任职董事、高管的若干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 2、向原参股公司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	3,600,000.00	3,511,981.28	600,000.00	4,200,000.00	2,024,900.44	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发展所需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			
其他							
合计	-	3,600,000.00	3,511,981.28	600,000.00	4,200,000.00	2,024,900.44	-

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、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、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、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系公司董事张俊担任董事、高管的其他企业。

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7.2.9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，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则第 7.2.5 条或者第 7.2.6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。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，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。

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，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60 万元，未达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股东会审议标准。

2025 年 12 月 9 日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向公司董事张俊先生任职高管的若干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相关协议为准。

### （二）定价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2025 年度，公司向公司董事张俊先生任职董事、高管的若干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，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（本次新增 60 万元）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相关协议为准。

在新增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，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，具有必要性。上述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董事长审批单》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